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更改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茲提述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i)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權利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茲宣佈，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及已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而非原定於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受限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預期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之派付日期均維持不變，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